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马西平

填 表 人： 马西平

建设单位：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008906016

传真： /

邮编： 315121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编制单位：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008906016

传真： /

邮编： 315121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E121° 37' 41.987" , E29° 49' 5.978" )				
主要产品名称	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2500 套木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00 套木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06 日 -2022 年 09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5.38%
实际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5.38%
<b>项目概况：</b>					
<p>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因原生产地址租赁到期，企业拟投资 260 万元，将生产地址由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莫枝北路 777 号搬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均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内，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实施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同时新增食堂，总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套木门生产能力。即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结构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p> <p>《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由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6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受理，备案编号为零备字【2022】7 号。</p>					

本项目目前试运行生产，目前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9 月 05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9 月 05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10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3 月）。

- ②《关于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2年06月14日，零备字【2022】7号）。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拼板、组装、贴皮废气、封边废气、调漆/涂装/晾干废气、食堂油烟。

涂装工序所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30		
挥发性有机物		150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2) 木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15	20	
颗粒物	120	3.5	5.9	1.0

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6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1-5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2.0
3	臭气浓度	20
4	苯系物	2.0
5	乙酸乙酯	1.0
6	乙酸丁酯	0.5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6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7	氨氮 (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企业拟投资 260 万元，将生产地址由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莫枝北路 777 号搬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内，均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内，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实施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同时新增食堂，总占地面积为 5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套木门生产能力。即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结构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企业投资 260 万元，将生产地址由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莫枝北路 777 号搬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内，均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内，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实施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同时新增食堂，总占地面积为 5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套木门生产能力。即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结构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4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5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增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增设食堂、不设宿舍。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迁建	迁建	变化	备注
----	------	----	----	----	----	----	----

				前数量	后数量	量	
1	面漆房	间	长 12m×宽 4.6m×高 2.8m	1	1	0	喷面漆, 2 把 喷枪 (1 把 油性, 1 把水 性, 最大 工况为 1 把 喷枪工作)
2	面漆配套 晾干房	间	长 17m×宽 10m×高 2.8m	1	1	0	电加热水循 环红外辐射 晾干
3	底漆房	间	长 15m×宽 4.6m×高 2.8m	1	1	0	喷底漆, 2 把 喷枪 (1 把 油性, 1 把水 性, 最大 工况为 1 把 喷枪工作)
4	底漆配套 晾干房	间	长 17m×宽 10m×高 2.8m	1	1	0	电加热水循 环红外辐射 晾干
5	底漆漆膜 打磨车间	间	长 15m×宽 4m× 高 2.8m	1	1	0	7 个打磨工 位
6	压机	台	MH3248B	3	5	+2	冷压加工
7	雕刻机	台	K45MT-DY-3	1	1	0	用于木纹雕 花
8	推台锯	台	MJ61	4	6	+2	用于下料、裁 板, 主锯转 数 1500-6000F /min
9	砂光机	台	MM5210	1	1	0	砂带线速 2.1m/s
10	打磨机	台	/	20	20	0	手持式
11	磨光机	台	SIB-FF- 101*100	1	1	0	主要功能用 于木料磨光
12	坦克磨 光机	台	SIF-FF- 100*610	1	1	0	功能用于木 料大面积磨 光
13	磨刀机	台	MR2560	2	2	0	最大加工长 度 6010mm
14	砂轮机	台	/	1	1	0	/
15	封边机	台	KDT360D	2	2	0	用于门、平板 四周封边
16	半自动 封边机	台	FBJ-888	1	1	0	电源 280V/50HZ

17	榫槽机	台	/	1	1	0	开榫开槽
18	压刨	台	MB106A	2	2	0	用于木料刨光，最大加工宽度630mm
19	平刨	台	MB523	1	1	0	刨头转速6800r/min
20	台钻	台	MODEL	2	2	0	主轴每分钟转速 3100圈
21	台钻	台	M2B73213A	1	1	0	主轴转速2840r/min 点击总功率4.5KW
22	手电钻	台	J12FF-10A	5	5	0	最大夹持能力 10mm，用于钻孔
23	双排钻	台	/	1	1	0	/
24	三排钻	台	/	1	1	0	/
25	切割机	台	JIG-YL-S3	3	3	0	功率用于型材、铁器切割
26	单立轴铣床	台	M*5117B	1	1	0	主轴转速6000，木料成型
27	双立轴铣床	台	/	1	1	0	/
28	双轨锯铣机	台	MJ*243	1	1	0	最大加工长度 1200mm
29	加工中心	台	/	0	1	+1	/
30	压缩空气系统	套	/	1	1	0	螺杆空压机、3级过滤器、冷干机、储气罐
31	四轮送料器	台	/	1	1	0	/
32	液压车	台	/	2	2	0	/
33	大板车	台	/	1	1	0	/
34	铁架	个	/	若干	若干	0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多层板	t/a	20	12	-8	/
2	刨花板(免漆板)	t/a	6	25	+16	/
3	密度板	t/a	10	10	0	/
4	实木方料	t/a	30	16	-14	/
5	柳桉木板	t/a	8	8	0	/
6	木皮	m <sup>2</sup> /a	5000	5000	0	/
7	水性漆(面漆)	t/a	3	0	-3	/
8	油性漆(底漆)	t/a	2.8	0	-2.8	/
9	PU透明面漆	t/a	0	0.2	+0.2	25kg/桶
10	PU透明底漆	t/a	0	0.4	+0.4	25kg/桶
11	稀释剂	t/a	0	0.06	+0.06	25kg/桶
12	固化剂	t/a	0	0.24	+0.24	25kg/桶
13	水性透明底漆	t/a	0	1.8	+1.8	25kg/桶
14	水性透明面漆	t/a	0	1.1	+1.1	25kg/桶
15	白胶	t/a	3	3	0	25kg/桶
16	镀锌方管	t/a	6	6	0	/
17	封边条	t/a	1	0.2	-0.8	/
18	枪钉	包/a	500	500	0	/
19	五金件	t/a	若干	若干	0	/
20	腻子粉	t/a	0	0.5	+0.5	/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迁建前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变化量
1	木门(实木木门、复合木门,需喷漆)	套/年	2000	1450	-550
2	木门(免漆)	套/年	500	1050	+550
合计		套/年	2500	2500	0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3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调漆/涂装/晾干废气	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5
	打磨粉尘	水膜除尘、排气筒	5
	木工粉尘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废物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4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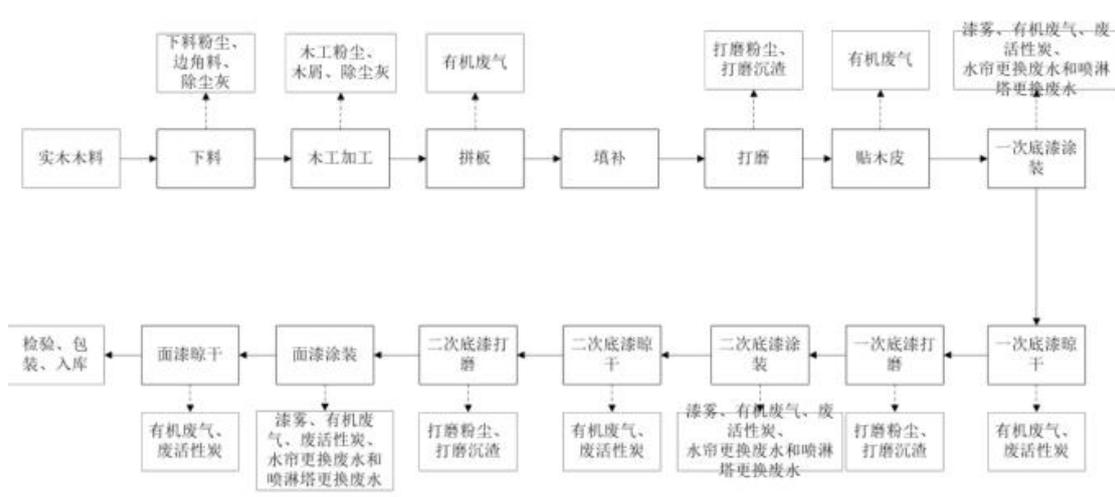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木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实木方料、柳桉木板等实木原木料按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下料；

**木工加工：**下料后的木材进行磨光、雕刻、榫槽、打孔等木工加工；

**拼板：**根据要求将木工加工后板材拼接起来，此过程会用到白胶；

**填补：**由于有些木材有钉眼、裂缝等不平整位置，需用腻子粉将不平整位置填补至平整；

**打磨：**将拼板好的门板进行打磨，以便进行涂装作业；

**贴木皮：**在木门毛坯上刷上白胶，然后贴上木皮，使得木门更加美观。

**底漆喷漆：**对白胚木制品部件表面进行底漆喷涂，根据产品要求，约 450 套木门采用油性漆(PU 净味型标准透明底漆)，约 1000 套木门采用水性漆(水性透明底漆)，项目日喷漆工作时间约为 2h；

**晾干：**喷漆结束后转移至晾干房内进行流平晾干（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在低气温下采用电加热（约 30℃）辅助晾干），晾干时间为 4~6h，日晾干工作时间为 6h；

打磨：将底漆晾干后，为保持后续涂装效果，需进行打磨；

本项目木门涂装工艺为两底一面，即两次底漆涂装（底漆喷涂、晾干、打磨重复 2 次）。

面漆喷漆：对白胚木制品部件表面进行面漆喷涂，根据产品要求，约 450 套木门采用油性漆(PU 净味型标准透明面漆)，约 1000 套木门采用水性漆(水性透明面漆)，项目日喷漆工作时间约为 2h；

晾干：喷漆结束后转移至晾干房内进行流平晾干（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在低气温下采用电加热（约 30℃）辅助晾干），晾干时间为 4~6h，日晾干工作时间为 6h；

检验、包装、入库：前述工序完成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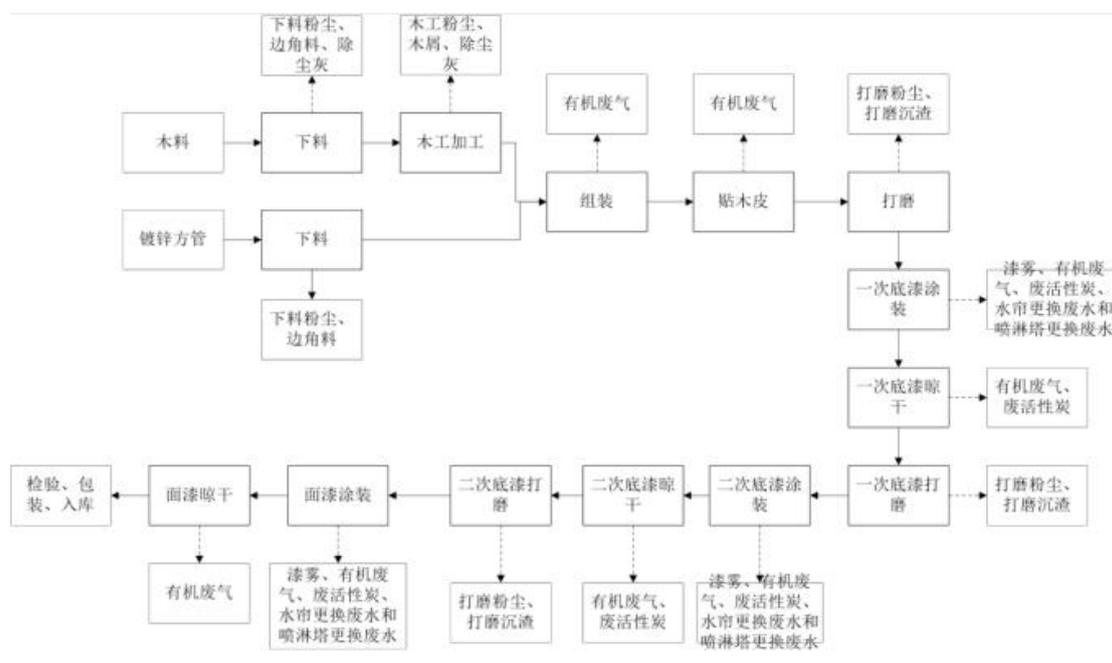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复合木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多层板、密度板等原材料按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下料；将外购的镀锌方管进行下料加工；

木工加工：下料后的木材进行磨光、雕刻、榫槽、打孔等木工加工；

组装：根据要求将木工加工后板材及镀锌方管组装起来，此过程会使用到白胶；

打磨：将拼板好的门板进行打磨，以便进行涂装作业；

贴木皮：在木门毛坯上刷上白胶，然后贴上木皮，使得木门更加美观。

底漆喷漆：对白胚木制品部件表面进行底漆喷涂，根据产品要求，约 450 套木门采用油性漆(PU 净味型标准透明底漆)，约 1000 套木门采用水性漆(水性透明底漆)，项目日喷漆工作时间约为 2h；

晾干：喷漆结束后转移至晾干房内进行流平晾干（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在低气温下采用电加热（约 30℃）辅助晾干），晾干时间为 4~6h，日晾干工作时间为 6h；

打磨：将底漆晾干后，为保持后续涂装效果，需进行打磨；

本项目木门涂装工艺为两底一面，即两次底漆涂装（底漆喷涂、晾干、打磨重复 2 次）。

面漆喷漆：对白胚木制品部件表面进行面漆喷涂，根据产品要求，约 450 套木门采用油性漆(PU 净味型标准透明面漆)，约 1000 套木门采用水性漆(水性透明面漆)；项目日喷漆工作时间约为 2h；

晾干：喷漆结束后转移至晾干房内进行流平晾干（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在低气温下采用电加热（约 30℃）辅助晾干），晾干时间为 4~6h，日晾干工作时间为 6h；

检验、包装、入库：前述工序完成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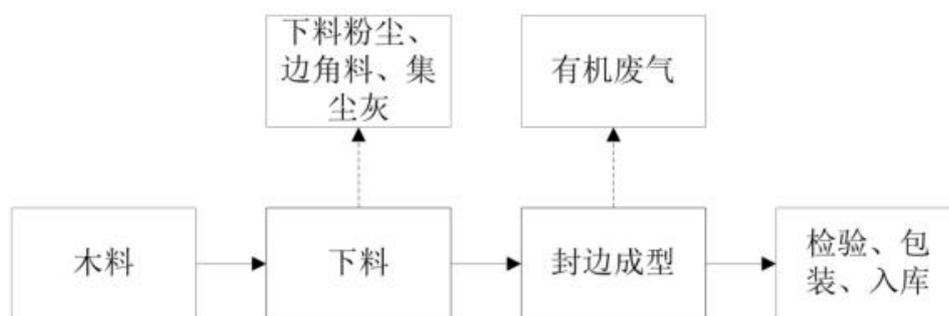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免漆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下料：将外购的刨花板（免漆板）按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下料；

封边成型：下料后的刨花板（免漆板）直接利用封边条（电加热）进行封边即为产品，封边条自带热熔胶，经封边机加热后热熔胶融化后将封边条贴至木门切口处；

检验、包装、入库：前述工序完成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下料粉尘	颗粒物
	木工粉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拼板、组装、贴皮废气	有机废气
	调漆、涂装、晾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有机废气
	封边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下料	木材边角料
	下料	金属边角料
	木工加工	木屑
	木工废气处理	除尘灰
	木工废气处理	废布袋
	涂装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打磨废气处理	漆渣及打磨沉渣
	涂装废气处理	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	无变动

	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的“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12MA281U3715002X。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下料粉尘

本项目镀锌方管下料粉尘设备周边沉降，定期清扫，木料下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工粉尘经半封闭罩收集后汇同木料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拼板、组装、贴皮废气

本项目拼板、组装、贴皮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⑥调漆/涂装/晾干废气

本项目在面漆房（含晾干房）和底漆房（含晾干房）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面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均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电加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面漆房	间	1	60-65	频发
2	晾干房	间	2	60-65	频发
3	底漆房	间	1	60-65	频发
4	底漆漆膜打磨车间	间	1	60-65	频发
5	压机	台	5	55-60	频发
6	雕刻机	台	1	60-65	频发
7	推台锯	台	6	55-60	频发

8	砂光机	台	1	60-65	频发
9	打磨机	台	20	65-70	频发
10	磨光机	台	1	65-70	频发
11	坦克磨光机	台	1	65-70	频发
12	磨刀机	台	2	65-70	频发
13	砂轮机	台	1	65-70	频发
14	封边机	台	2	65-70	频发
15	半自动封边机	台	1	65-70	频发
16	榫槽机	台	1	65-70	频发
17	压刨	台	2	65-70	频发
18	平刨	台	1	65-70	频发
19	台钻	台	3	65-70	频发
20	手电钻	台	5	65-70	频发
21	双排钻	台	1	65-70	频发
22	三排钻	台	1	65-70	频发
23	切割机	台	3	65-70	频发
24	单立轴铣床	台	1	55-60	频发
25	双立轴铣床	台	1	60-65	频发
26	双轨锯铣机	台	1	65-70	频发
27	加工中心	台	1	65-70	频发
28	压缩空气系统	台	1	75-80	频发
29	风机	台	4	80-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及打磨沉渣、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木材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	
3	木屑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4	除尘灰	木工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5	废布袋	木工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6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8	漆渣及打磨沉渣	打磨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	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 <sup>2</sup>	密封袋	0.07t	一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5t	一年
3		漆渣及打磨沉渣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1.75t	半年
4		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	HW12	900-252-12		密封桶	0.8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03 月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因原生产地址租赁到期，企业拟投资260万元，将生产地址由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莫枝北路777号搬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均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内，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实施年产2500套木门迁建项目，同时新增食堂，总占地面积为5000m<sup>2</sup>，建筑面积5000m<sup>2</sup>，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500套木门生产能力。即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结构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有机废气（乙酸酯类、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喷漆房及晾干房均为微负压，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将对外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水质约为纳管废水水质为COD350mg/L、NH<sub>3</sub>-N35mg/L，SS400mg/L、BOD5300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33/887-2013标准）要求。

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均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电加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几何发散

衰减和距离衰减，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及打磨沉渣、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3) 综合结论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500套木门迁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06 月 14 日，零备字【2022】7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260 万元，将生产地址由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莫枝北路 777 号搬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内，均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内，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实施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同时新增食堂，总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套木门生产能力。即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结构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p>	<p>该项目企业拟投资 260 万元，将生产地址由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莫枝北路 777 号搬至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内，均为邱隘镇回龙工业区内，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对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实施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同时新增食堂，总占地面积为 50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套木门生产能力。即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产品结构和原辅材料略有调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p> <p><b>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b></p>
<p>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p>	<p>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打磨除尘废水均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电加热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p><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后排放。</p>	
<p>2、本项目下料、木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1 根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1 根排气筒排放；面漆房（晾干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1 根排气筒排放；底漆房（晾干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 1 根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拼板、组装、贴皮废气、封边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2、本项目镀锌方管下料粉尘设备周边沉降，定期清扫，木料下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半封闭罩收集后汇同木料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拼板、组装、贴皮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封边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在面漆房（含晾干房）和底漆房（含晾干房）各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面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3、生产时做好相应的隔声减噪减震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4、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屑收集后外售；木工除尘灰、废布袋委托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及打磨沉渣、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及打磨沉渣、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12MA281U3715002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b></p>

	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酸乙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乙酸丁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下料、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01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1#/02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3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2#/0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4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04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共 2 天
5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05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共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8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 共 2 天
2	下风向 1#/09		
3	下风向 2#/10		
4	下风向 3#/11		
5	车间外/06	非甲烷总烃	

####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放口/07	pH 值、动植物油类、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2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3		
3	厂界西侧/14		
4	厂界北侧/15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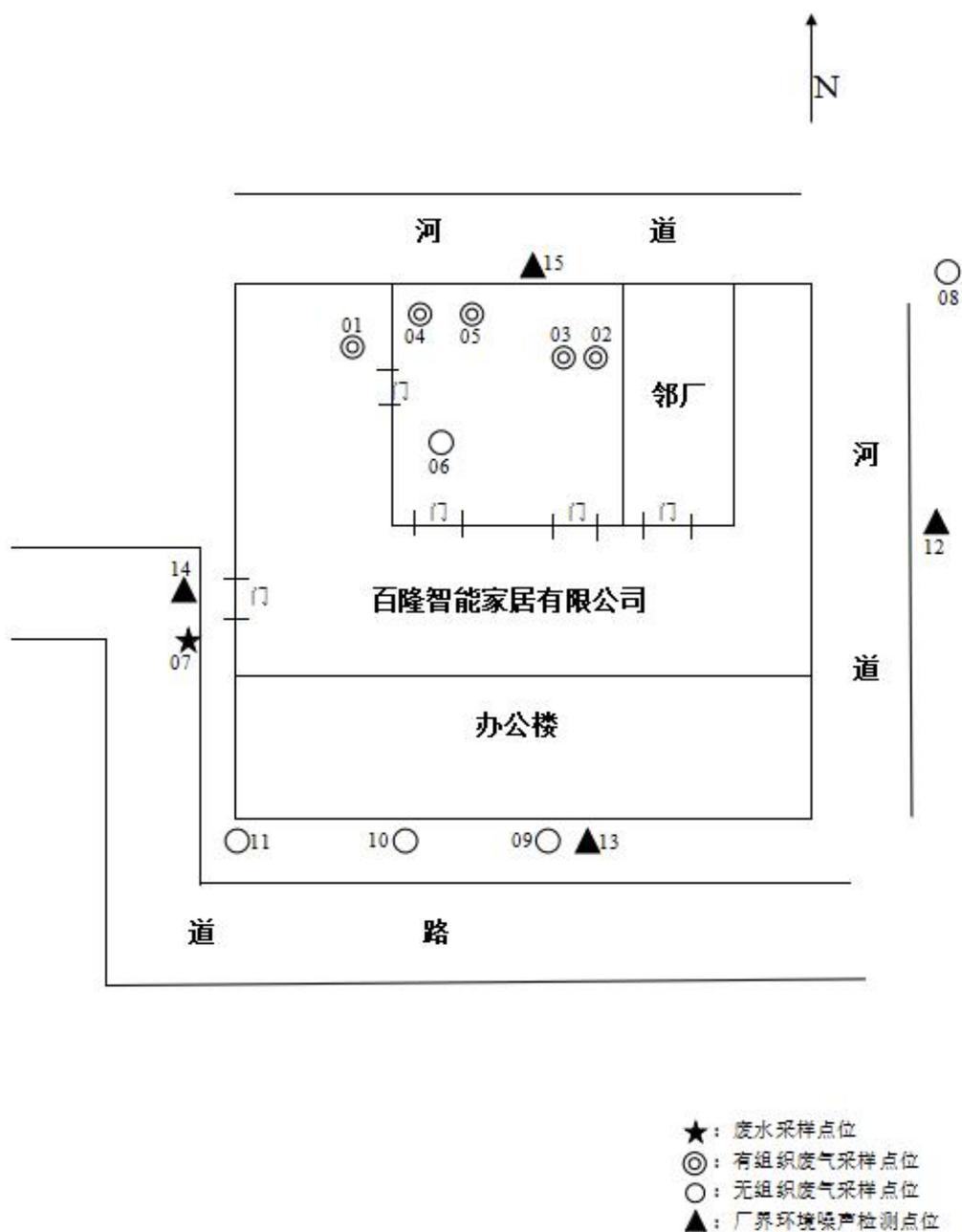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500套木门，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2022年09月06日产量为7套木门，生产负荷为84%；09月07日产量为7套木门，生产负荷为8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套木门迁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2022年09月07日
设计能力	年产2500套木门，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当日产量	木门7套	木门7套
生产负荷	84%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04(15m)	09.06	1	二甲苯	9.09	0.397	40(苯系物)	/
		2		9.00	0.399		
		3		8.18	0.368		
	09.07	1		6.85	0.304		
		2		6.79	0.303		
		3		6.72	0.307		
	09.06	1	颗粒物	<20	<0.872	30	/
		2		<20	<0.886		
		3		<20	<0.899		
	09.07	1		<20	<0.886		
		2		<20	<0.892		
		3		<20	<0.913		
	09.06	1	非甲烷总烃	13.1	0.571	80	/
		2		14.1	0.625		
		3		13.0	0.584		
09.07	1	11.5		0.510			
	2	10.5		0.468			
	3	9.41		0.430			

	09.06	1	乙酸乙酯	0.265	0.0116	60 (乙酸酯类)	/
		2		0.314	0.0139		
		3		0.289	0.0130		
	09.07	1		0.343	0.0152		
		2		0.211	$9.41 \times 10^{-3}$		
		3		0.240	0.0110		
	09.06	1	乙酸丁酯	0.188	$8.20 \times 10^{-3}$	60 (乙酸酯类)	/
		2		0.273	0.0121		
		3		0.337	0.0151		
09.07	1		0.300	0.0133			
	2		0.206	$9.19 \times 10^{-3}$			
	3		0.273	0.0125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 /05	09.06	1	二甲苯	3.44	0.110	40 (苯系物)	/
		2		3.30	0.108		
		3		3.38	0.113		
	09.07	1		3.03	0.101		
		2		3.04	0.100		
		3		2.98	0.101		
	09.06	1	颗粒物	<20	<0.642	30	/
		2		<20	<0.656		
		3		<20	<0.666		
	09.07	1		<20	<0.668		
		2		<20	<0.658		
		3		<20	<0.680		
	09.06	1	非甲烷总烃	8.50	0.273	80	/
		2		9.42	0.309		
		3		8.16	0.272		
09.07	1		8.86	0.296			
	2		9.50	0.312			
	3		8.71	0.296			
09.06	1	乙酸乙酯	0.311	$9.99 \times 10^{-3}$	60 (乙酸酯类)	/	
	2		0.279	$9.15 \times 10^{-3}$			
	3		0.423	0.0141			
09.07	1		0.231	$7.72 \times 10^{-3}$			
	2		0.276	$9.08 \times 10^{-3}$			
	3		0.291	$9.89 \times 10^{-3}$			
09.06	1	乙酸丁	0.174	$5.59 \times$	60 (乙酸	/	

			酯		10 <sup>-3</sup>	酯类)	
		2		0.254	8.33×10 <sup>-3</sup>		
		3		0.327	0.0109		
	09.07	1		0.284	9.49×10 <sup>-3</sup>		
		2		0.220	7.24×10 <sup>-3</sup>		
		3		0.201	6.83×10 <sup>-3</sup>		
下料、木工 粉尘排气 筒出口 (15m) /01	09.06	1	颗粒物	<20	<0.217	30	/
		2		<20	<0.225		
		3		<20	<0.223		
	09.07	1		<20	<0.226		
		2		<20	<0.232		
		3		<20	<0.223		
打磨粉尘 排气筒出 口 1# (15m) /02	09.06	1	颗粒物	<20	<0.0521	30	/
		2		<20	<0.0543		
		3		<20	<0.0530		
	09.07	1		<20	<0.0518		
		2		<20	<0.0558		
		3		<20	<0.0548		
打磨粉尘 排气筒出 口 2# (15m) /03	09.06	1	颗粒物	<20	<0.0220	30	/
		2		<20	<0.0215		
		3		<20	<0.0232		
	09.07	1		<20	<0.0226		
		2		<20	<0.0237		
		3		<20	<0.02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 粒物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 酯	乙酸丁 酯
上风向 /08	09.06	第 1 次	0.148	0.65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186	0.73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224	0.66	<0.01	< 0.0748	< 0.0748
	09.07	第 1 次	0.184	0.83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148	0.78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205	0.68	<0.01	<	<

						0.0748	0.0748
下风向 1#/09	09.06	第 1 次	0.352	0.97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428	1.10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374	1.04	<0.01	< 0.0748	< 0.0748
	09.07	第 1 次	0.387	1.22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445	1.26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411	1.18	<0.01	< 0.0748	< 0.0748
下风向 2#/10	09.06	第 1 次	0.315	1.00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409	1.03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448	0.92	<0.01	< 0.0748	< 0.0748
	09.07	第 1 次	0.350	1.18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426	1.20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317	1.10	<0.01	< 0.0748	< 0.0748
下风向 3#/11	09.06	第 1 次	0.389	0.93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335	0.87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430	0.86	<0.01	< 0.0748	< 0.0748
	09.07	第 1 次	0.369	1.10	<0.01	< 0.0748	< 0.0748
		第 2 次	0.352	1.07	<0.01	< 0.0748	< 0.0748
		第 3 次	0.411	0.98	<0.01	< 0.0748	< 0.0748
标准限值			1.0	4.0	2.0 (苯系物)	1.0	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06	09.06	第 1 次	2.67

	09.07	第2次	2.38
		第3次	2.02
		第1次	3.14
		第2次	2.69
		第3次	2.29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9.06	多云	东北	1.7	100.5	28	多云
	多云	东北	1.9	100.4	29	多云
	多云	东北	2.4	100.3	30	多云
2022.09.07	多云	东北	2.5	100.6	27	多云
	多云	东北	2.3	100.5	28	多云
	多云	东北	1.7	100.4	30	多云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2#与下料、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底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污水排放 口/07	09.06	1	7.5	274	11.1	11.1
		2	7.3	182	13.6	11.6
		3	7.5	218	12.7	10.5
		4	7.1	251	14.3	12.0
	09.07	1	7.4	231	11.5	11.3
		2	7.6	268	14.0	10.6
		3	7.1	208	13.2	11.9
		4	7.1	248	14.7	11.0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400

####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2	2022.09.06 上午	Leq	59.5	65
厂界南侧/13		Leq	53.3	
厂界西侧/14		Leq	54.5	
厂界北侧/15		Leq	57.4	
厂界东侧/12	2022.09.07 上午	Leq	59.5	65
厂界南侧/13		Leq	53.3	
厂界西侧/14		Leq	54.5	
厂界北侧/15		Leq	57.4	

####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500套木门，年工作300天，白班制8h。

2022年09月06日产量为7套木门，生产负荷为84%；09月07日产量为7套木门，生产负荷为84%，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2#与下料、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面漆房排气筒出口、底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06日~09月07日），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及打磨沉渣、水帘更换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屑、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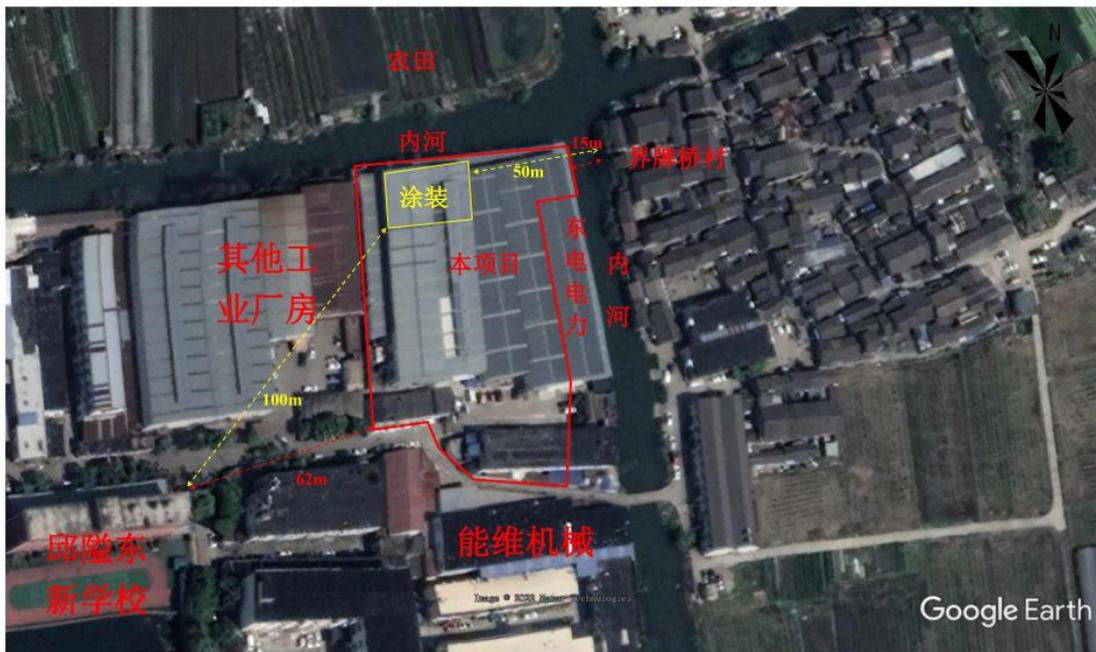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营业执照

		<h2>营业执照</h2>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U3715 (1/1)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9日至2036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马西平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设备、木制品、金属制品、竹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邵隘镇回龙村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07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13715  
 代码: 91330212MA28113715  
 企业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鄞隘镇回龙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西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实收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6-04-19  
 经营截止日期: 2036-04-18  
 核准日期: 2019-07-16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设备、木制品、金属制品、竹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3	名称变更	浙江合瑞木业有限公司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9-07-16
3	经营范围变更	木制品、金属制品、竹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智能家居设备、木制品、金属制品、竹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 附件 2: 备案受理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零备字【2022】7号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提交的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零土地”技术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申请书、“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  
监测，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 保定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村 村(社) (      号)  
 承租方: 保定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资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详见附件及附表)

位于田村乡田村北街北侧的房产,出租给承租方作为自用房,总面积约700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为 叁 年零 一 月。即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

三、租金交纳方式。

年租金为 638000 每年分三次付款

四、租金的交纳期限:

起		止		结算期 应交金额	应交 日期	起		止		结算期 应交金额	应交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	11	28	2021	5	27	319000	10月	2021	5	28	2021	11	27	319000	4月
2021	11	28	2022	5	27	319000	10月	2022	5	28	2022	11	27	319000	4月
2022	11	28	2023	5	27	319000	10月	2023	5	28	2023	11	27	319000	4月

五、租赁资产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内租赁资产的维修保养由承租方负责,不可抗力除外。

六、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资产所有权转移给他方，应告知承租方资产所有权转移情况。租赁资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受原出租方享受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2)承租方如将租用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七、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如遇到出租方违约，承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费用定按违约比例结算。承租方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承租方自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上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基础。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如有一方违约，应负如下责任。

九、附件及附表名称

承包合同应附加承包权证，流转合同应附加流转合同。

如发生争议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当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出租方、承租方、镇(乡)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和农村会计服务站各执一份。

(1)出租方：\_\_\_\_\_ (盖章) 代表签名：\_\_\_\_\_ (盖章)  
(2)承租方：\_\_\_\_\_ (盖章) 代表签名：\_\_\_\_\_ (盖章)  
(3)担保人签名：\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8日  
鉴证单位：\_\_\_\_\_ (盖章) 经办人签名：\_\_\_\_\_ (盖章)  
鉴证2021年(510)号 鉴证日期：2021年9月14日

##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MA281U3715002X

排污单位名称：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U371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02日至2027年12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2021/6/17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2122021000060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1000060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6592507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上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外置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84401980
外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危废名称	循环喷淋废水	危废代码	900-252-12
数量(吨)	0.5	包装方式	桶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马西平	转移时间	2021-06-16 09:35:31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0201103430		
运输起点	宁波市鄞州区	运输终点	宁波市北仑区
驾驶员姓名	张明裕	车辆号牌号	浙BE88W7
危废名称	循环喷淋废水	运输数量(吨)	0.5
驾驶员手机号	18057475119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16 09:35:31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	危废代码	900-252-12
危废名称	循环喷淋废水	接收数量(吨)	0.8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忻宁	接收时间	2021-06-16 08:52:53

##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2122022000626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200062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6592507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山镇回龙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54475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发运人	百隆	转移时间	2022-02-21 08:36:59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20103430	车辆车牌号	浙BE88W7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张明裕	驾驶员手机号	1805747511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	接收人	周昌颖
接收人电话	13586544756	接收时间	2022-02-21 12:18:04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 (吨)
油漆桶/ 胶桶	900- 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 性	焚烧	焚烧	2	0.5	0.25
油漆渣	900- 252-12	袋	固态	毒性,易燃 性	焚烧	焚烧	3	0.5	1.5

##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2122021000060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PM3302122021000060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6592507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8440198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危废名称	油漆渣	危废代码	900-252-12
数量(吨)	0.5	包装方式	箱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马西平	转移时间	2021-06-16 09:42:51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0201103430		
运输起点	宁波市鄞州区	运输终点	宁波市北仑区
驾驶员姓名	张明裕	车牌号	浙BE88W7
危废名称	油漆渣	数量(吨)	0.5
驾驶员手机号	18057475119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16 09:42:51
第三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	危废代码	900-252-12
危废名称	油漆渣	接收数量(吨)	1.05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忻宁	接收时间	2021-06-16 08:51:41

##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02122021000060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PM3302122021000060

##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6592507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鄞隘镇回龙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84401980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固废名称	油漆桶/胶桶	固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2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送人	马西平	转移时间	2021-06-16 09:33:30

##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0201103430		
运输起点	宁波市鄞州区	运输终点	宁波市北仑区
驾驶员姓名	张明裕	车辆号牌号	浙BE88W7
固废名称	油漆桶/胶桶	运输数量(吨)	0.2
驾驶员手机号	18057475218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16 09:33:30

## 第三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	固废代码	900-041-49
固废名称	油漆桶/胶桶	接收数量(吨)	0.2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忻宁	接收时间	2021-06-16 08:53:46

##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2122022000626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2122022000626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66592507
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运输单位名称	宁波立鑫液体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54475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发运人	百隆	转移时间	2022-05-06 08:10:1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89205197313	车辆车牌号	浙B96WQ5
运输起点	浙江省宁波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宁波市
驾驶员姓名	付金林	驾驶员手机号	1582557709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危废经第3300000009号	接收人	周昌颖
接收人电话	13586544756	接收时间	2022-05-06 15:07:0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吨)	接收数量 (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性、毒性	焚烧	焚烧	1	0.07	0.07

## 附件 6：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套木门迁建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2500 套木门。

验收监测期间，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日产量 套/天	设计日产量 套/天	负荷
2022 年 09 月 06 日	木门	7	8.33	84%
2022 年 09 月 07 日	木门	7	8.33	84%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8 日

## 附件 7: 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90504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1 页 共 15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6 日-09 月 11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2 页 共 15 页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3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6	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动植物油类	11.1	mg/L
				氨氮	11.1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mg/L
				动植物油类	13.6	mg/L
				氨氮	11.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18	mg/L
				动植物油类	12.7	mg/L
				氨氮	10.5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1	mg/L
				动植物油类	14.3	mg/L
				氨氮	12.0	mg/L
2022.09.07	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1	mg/L
				动植物油类	11.5	mg/L
				氨氮	11.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68	mg/L
				动植物油类	14.0	mg/L
				氨氮	10.6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7	污水排放口/07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8	mg/L
				动植物油类	13.2	mg/L
				氨氮	11.9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8	mg/L
				动植物油类	14.7	mg/L
				氨氮	11.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志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9.06	下料、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10873	颗粒物	<20	<0.217
			第二次	11260	颗粒物	<20	<0.225
			第三次	11162	颗粒物	<20	<0.223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1#/02	15	第一次	2603	颗粒物	<20	<0.0521
			第二次	2716	颗粒物	<20	<0.0543
			第三次	2649	颗粒物	<20	<0.0530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2#/03	15	第一次	1099	颗粒物	<20	<0.0220
			第二次	1076	颗粒物	<20	<0.0215
			第三次	1161	颗粒物	<20	<0.0232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04	15	第一次	43623	二甲苯	9.09	0.397
					颗粒物	<20	<0.872
					非甲烷总烃	13.1	0.571
					乙酸乙酯*	0.265	0.0116
					乙酸丁酯*	0.188	8.20×10 <sup>-3</sup>
			第二次	44312	二甲苯	9.00	0.399
颗粒物					<20	<0.886	
非甲烷总烃					14.1	0.625	
乙酸乙酯*					0.314	0.0139	
乙酸丁酯*					0.273	0.0121	
第三次			44943	二甲苯	8.18	0.368	
				颗粒物	<20	<0.899	
		非甲烷总烃	13.0	0.584			
		乙酸乙酯*	0.289	0.0130			
		乙酸丁酯*	0.337	0.0151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9.06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05	15	第一次	32122	二甲苯	3.44	0.110
					颗粒物	<20	<0.642
					非甲烷总烃	8.50	0.273
					乙酸乙酯*	0.311	9.99×10 <sup>-3</sup>
					乙酸丁酯*	0.174	5.59×10 <sup>-3</sup>
			第二次	32805	二甲苯	3.30	0.108
					颗粒物	<20	<0.656
					非甲烷总烃	9.42	0.309
					乙酸乙酯*	0.279	9.15×10 <sup>-3</sup>
					乙酸丁酯*	0.254	8.33×10 <sup>-3</sup>
			第三次	33314	二甲苯	3.38	0.113
					颗粒物	<20	<0.666
					非甲烷总烃	8.16	0.272
					乙酸乙酯*	0.423	0.0141
					乙酸丁酯*	0.327	0.0109
2022.09.07	下料、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11320	颗粒物	<20	<0.226
			第二次	11613	颗粒物	<20	<0.232
			第三次	11155	颗粒物	<20	<0.223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1#/02	15	第一次	2591	颗粒物	<20	<0.0518
			第二次	2791	颗粒物	<20	<0.0558
			第三次	2740	颗粒物	<20	<0.0548
	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2#/03	15	第一次	1131	颗粒物	<20	<0.0226
			第二次	1187	颗粒物	<20	<0.0237
			第三次	1118	颗粒物	<20	<0.022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7页 共15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9.07	面漆房排气筒出口/04	15	第一次	44312	二甲苯	6.85	0.304
					颗粒物	<20	<0.886
					非甲烷总烃	11.5	0.510
					乙酸乙酯*	0.343	0.0152
			乙酸丁酯*	0.300	0.0133		
			第二次	44606	二甲苯	6.79	0.303
					颗粒物	<20	<0.892
					非甲烷总烃	10.5	0.468
					乙酸乙酯*	0.211	9.41×10 <sup>-3</sup>
			乙酸丁酯*	0.206	9.19×10 <sup>-3</sup>		
			第三次	45671	二甲苯	6.72	0.307
					颗粒物	<20	<0.913
	非甲烷总烃	9.41			0.430		
	乙酸乙酯*	0.240			0.0110		
	乙酸丁酯*	0.273	0.0125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05	15	第一次	33424	二甲苯	3.03	0.101
颗粒物					<20	<0.668	
非甲烷总烃					8.86	0.296	
乙酸乙酯*					0.231	7.72×10 <sup>-3</sup>	
乙酸丁酯*			0.284	9.49×10 <sup>-3</sup>			
第二次			32888	二甲苯	3.04	0.100	
				颗粒物	<20	<0.658	
				非甲烷总烃	9.50	0.312	
	乙酸乙酯*	0.276		9.08×10 <sup>-3</sup>			
乙酸丁酯*	0.220	7.24×10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2.09.07	底漆房排气筒出口/05	15	第三次	33983	二甲苯	2.98	0.101
					颗粒物	<20	<0.680
					非甲烷总烃	8.71	0.296
					乙酸乙酯*	0.291	9.89×10 <sup>-3</sup>
					乙酸丁酯*	0.201	6.83×10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40 (苯系物)	/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30	
					乙酸乙酯	60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06	车间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67	mg/m <sup>3</sup>
		第二次		2.38	mg/m <sup>3</sup>
		第三次		2.02	mg/m <sup>3</sup>
2022.09.07	车间外/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14	mg/m <sup>3</sup>
		第二次		2.69	mg/m <sup>3</sup>
		第三次		2.29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9.06	上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非甲烷总烃	0.65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非甲烷总烃	0.73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非甲烷总烃	0.66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下风向 1#/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非甲烷总烃	0.97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8	
		非甲烷总烃	1.10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9.06	下风向 1#/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非甲烷总烃	1.04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下风向 2#/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非甲烷总烃	1.00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9
			非甲烷总烃	1.03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8	
		非甲烷总烃	0.92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下风向 3#/1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非甲烷总烃	0.93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9.06	下风向 3#/1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非甲烷总烃	0.87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非甲烷总烃	0.86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2022.09.07	上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非甲烷总烃	0.83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8
			非甲烷总烃	0.78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非甲烷总烃	0.68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13 页 共 15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9.07	下风向 1#/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7
			非甲烷总烃	1.22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45
			非甲烷总烃	1.26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下风向 2#/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非甲烷总烃	1.18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非甲烷总烃	1.18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非甲烷总烃	1.20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14 页 共 15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9.07	下风向 2#/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7
			非甲烷总烃	1.10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下风向 3#/1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非甲烷总烃	1.10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非甲烷总烃	1.07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非甲烷总烃	0.98	
		二甲苯	<0.01	
乙酸乙酯*		<0.0748		
乙酸丁酯*		<0.07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2.0 (苯系物)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0504

第 15 页 共 15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9.06	厂界东侧/12	机械	15:26-15:27	59.5
	厂界南侧/13	机械	15:32-15:33	53.3
	厂界西侧/14	机械	15:37-15:38	54.5
	厂界北侧/15	机械	15:45-15:46	57.4
2022.09.07	厂界东侧/12	机械	15:12-15:13	54.9
	厂界南侧/13	机械	15:18-15:19	57.5
	厂界西侧/14	机械	15:23-15:24	58.8
	厂界北侧/15	机械	15:30-15:31	5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171100111484。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结论：**检测日，该企业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1#、打磨粉尘排气筒出口 2# 与下料、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面漆房排气筒出口、底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响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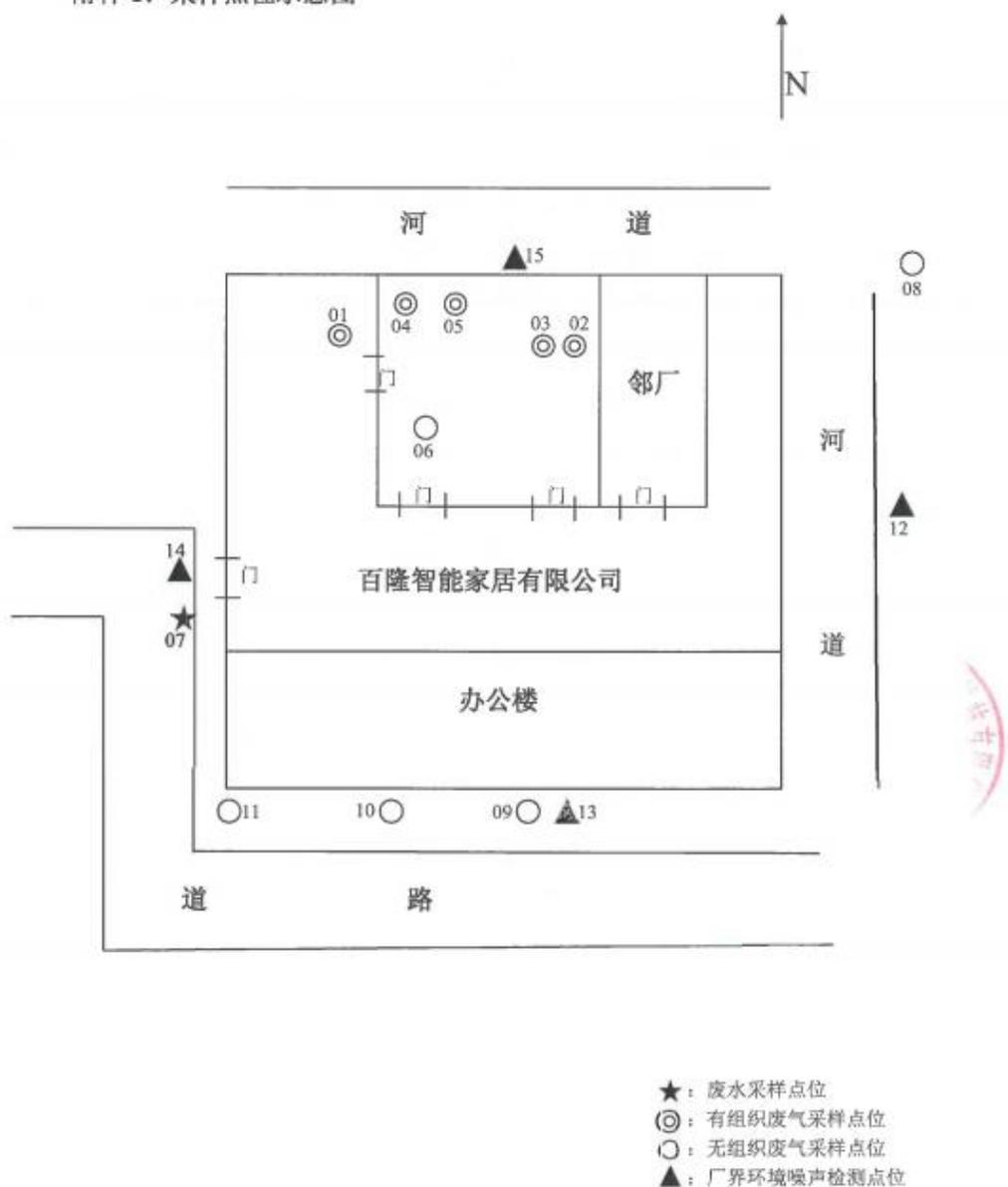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09.1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9.06(第一次)	多云	东北	1.7	100.5	28	63
2022.09.06(第二次)	多云	东北	1.9	100.4	29	62
2022.09.06(第三次)	多云	东北	2.4	100.3	30	60
2022.09.07(第一次)	多云	东北	2.5	100.6	27	62
2022.09.07(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3	100.5	28	61
2022.09.07(第三次)	多云	东北	1.7	100.4	30	59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套木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2木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0套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套木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零备字【202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6				竣工日期		202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2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MA281U3715002X		
	验收单位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5.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5.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百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MA281U3715		验收时间		2022年0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